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慧文

電話：06-3901204

電子信箱：dolo3216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50405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有關有關連江縣轉任、介聘年限及教師超額等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教師如欲申請介聘至該校服務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105年4月19日連教學字第1050016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連江縣轉任、介聘年限及超額情形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專任輔導教師不得轉任其他教師職務。

(二)東莒國民小學及敬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105學年度因少子化情形嚴重，預估減班致教師超額。另，?里國民小學預訂107學年度進行資源整併計畫，將產生教師超額情形。

(三)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-1條第1項規定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04-21
09:42:43
電子印章



訂

線